

因明正理門論本

大域龍菩薩造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竭

為欲簡持能立能破義中真實故造  
斯論

宗等多言說能立 是中唯隨自意樂  
為所成立說名宗 非彼相違義能違  
宗等多言說能立者由宗因喻多言  
辯說他未了義故此多言於論或等  
說名能立又以一言說能立者為顯  
惣成一能立性由此應知隨有所開  
名能立過言是中者起論端義或簡  
持義是宗等中故名是中所言唯者  
是簡別義隨自意願不願論宗隨自  
意立樂為所立謂不樂為能成立性  
若異此者說所成立似因似喻應亦  
名宗為顯離餘立宗過失故言非彼  
相違 我能違若非違義言聲所遣如  
立一切言皆是妄或先所立宗義相  
違如獯狐子立聲為常又若於中由  
不共故無有比量為極成言相違義  
遣如說懷兔非月有故又於有法即

彼所立為此極成現量比量相違義  
遣如有成立聲非所聞執是常等諸  
有說言宗因相違名宗違者此非宗  
過以於此中立聲為常一切皆是無  
常故者是喻方便惡立異法由合喻  
顯非一切故此因非有以聲攝在一  
切中故或是所立一分義故此義不  
成名因過失喻亦有過由異法喻先  
顯宗無後說因無應如是言無常一  
切是謂非非一切義故然此倒說一  
切無常是故此中喻亦有過  
如是已說宗及似宗因與似因多是  
宗法此差別相今當顯示  
宗法於同品 謂有非有俱於異品各三  
有非有及二

豈不惣以樂所成立合說為宗云何  
此中乃言宗者唯取有法此無有失  
以其惣聲於別亦轉如言燒衣或有  
宗聲唯詮於法此中宗法唯取立論  
及敵論者決定同許於同品中有非  
有等亦復如是何以故今此唯依證  
了因故但由智力了所說義非如生  
因由能起用若介既取智為了因是

因明論本

第三張

竭

言便失能成立義此亦不然今彼憶  
念本極成故是故此中唯取彼此俱  
定許義即為善說由是若有彼此不同  
許定非宗法如有成立聲是無常眼  
所見故又若敵論不同許者如對顯  
論所作性故又若猶豫如依烟等起  
疑惑時成立大種和合火有以現烟  
故或於是處有法不成如成立我其  
體周遍於一切處生樂等故如是所  
說一切品類所有言詞皆非能立於  
其同品有非有等亦隨所應當如是  
說於當所說因與相違及不定中唯  
有共許決定言詞說名能立或名能  
破非乎不成猶豫言詞復待成故夫  
立宗法理應更以餘法為因成立此  
法若即成立有法為有或立為無如  
有成立寂勝為有現見別物有惣類  
故或立為無不可得故其義云何此  
中但立別物定有一因為宗不立寂  
勝故無此失若立為無亦假安立不  
可得法是故亦無有有法過若以有  
法立餘有法或立其法如以烟立火  
或以火立觸其義云何今於此中非

因明論本

第三張

竭

以成立火觸為宗但為成立此相應  
物若不余者依烟立火依火立觸應  
成宗義一分為因又於此中非欲成  
立火觸有性共知有故又於此中觀  
所成故立法有法非德有德故無有  
過重說頌言

有法非成於有法 及法此非成有法  
但由法故成其法 如是成立於有法  
若有成立聲非是常業等應皆非常  
應可得故如是去何名為宗法此說  
彼過由宗因門以有所立說應言故  
以先立常無形導故後但立宗非彼  
因過若如是立聲是無常所作非常  
故常非所作故此復去何是聲方便  
同法異法如其次第宣說其因宗定  
隨逐及宗無處定無因故以此下  
由合顯示所作性因如是此聲定是  
所作非非所作此所作性定是宗法  
重說頌言  
說因宗所隨 宗無因不有 依第...  
由合故知因  
由此已釋反破方便以所作性於無  
常見故於常不見故如是成立聲非

因明論本 第四卷 竭

是常應非作故是故順成反破方便  
非別解因如破數論我已廣辯故應  
且止廣諍傍論

如是宗法三種差別謂同品有非有  
及俱先除及字此中若品與所立法  
鄰近均等說名同品以一切義皆名  
品故若所立無說名異品非與同品  
相違或異若相違者應唯簡別若別  
異者應無有因由此道理所作性故  
能成無常及無我等不相違故若法  
能成相違所立是相違過即名似因  
如無違法相違亦亦所成法無定无  
有故非如瓶等因成猶豫於彼展轉  
無中有故以所作性現見離瓶於衣  
等有非雜無常於無我等此因有故  
去何別法於別處轉由彼相似不說  
異名言即是此故無有失若不說異  
去何此因說名宗法此中但說定是  
宗法不欲說言唯是宗法若亦同品  
應亦名宗不然別處說所成故因必  
無異方成比量故不相似又此二各  
有三種謂於一切同品有中於其異  
品或有非有及有非有於其同品非

因明論本 第五卷 竭

有及俱各有如是三種差別若無常  
宗全無異品對不立有虛空等論云  
何得說彼處此無若彼無有於彼不  
轉全無有疑故無此過如是合成九  
種宗法隨其次第略辨其相謂立聲  
常所量性故或立無常所作性故或  
立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或立為  
常所作性故或立為常所聞性故或立  
為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或非勤勇  
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或立無常勤勇  
無間所發性故或立為常無觸對故  
如是九種二頌所攝

常無常勤勇恒住堅牢性非動遷不變  
由所量等九所量作無常作性聞勇發  
無常勇無觸依常性等九  
如是分別說名為因相違不定故本  
頌言  
於同有及二 在異無是因翻此名相違  
所餘皆不定  
此中唯有二種名因謂於同品一切  
遍有異品遍無及於同品通有非有  
異品遍無於初後三各取中一復唯  
二種說名相違能倒立故謂於異品

因明論本 第六卷 竭

有及二種於其同品一切遍無第二  
三中取初後二所餘五種因及相違  
皆不決定是疑因義又於一切因等  
相中皆說所說一數同類勿說二相  
更手相違共集一處猶為因等或於  
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理應四種  
名不定因二俱有故所聞去何由不  
共故以若不共所成立法所有差別  
遍攝一切皆是疑因唯彼有性彼所  
攝故一向離故諸有皆共無簡別因  
此唯於彼俱不相違是疑因性若於  
其中俱分是有亦是定因簡別餘故  
是名差別若對許有聲性是常此應  
成因若於介時無有顯示所作性等  
是無常因容有此義然俱可得一義  
相違不容有故是猶豫因又於此中  
現教力勝故應依此思求決定攝上  
頌言  
若法是不共 共決定相違 遍一切於彼  
皆是疑因性 邪證法有法 自性或差別  
此成相違因 若無所違害 觀宗法審察  
若所樂違害 成躊躇顛倒 異此無以因  
如是已辨因 及似因等 及似喻我今  
當說

因明論本

第七卷

四

說因宗所隨、宗無因不有此二名譬喻  
餘皆此相似  
喻有二種同法異法同法者謂立聲  
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以諸勤勇  
無間所發皆見無常猶如瓶等異法  
者謂諸有常住見非勤勇無間所發  
如虛空等前是遮詮後唯止濫由合  
及離比度義故由是雖對不立實有  
太虛空等而得顯示無有宗處無因  
義成復以何緣第一說因宗所隨逐  
第二說宗無因不有不說因无宗不  
有耶由如是說能顯示因同品定有  
異品遍無非顛倒說又說頌言  
應以非作證其常 或以無常成所作  
若介應成非所說 不遍非樂等合離  
如是已說二法合離順反兩喻餘此  
相似是似喻義何謂此餘謂於是處  
所立能立及不同品雖有合離而顛  
倒說或於是處不作合離唯現所立  
能立俱有異品俱無如是二法或有  
隨一不成不違或有二俱不成不違  
如立聲常無觸對故同法喻言諸無  
觸對見彼皆常如葉如極微如瓶等

因明論本

第八卷

四

異法喻言謂諸無常見有觸對如極  
微如葉如虛空等由此已說同法喻  
中有法不成謂對不許常虛空等為  
要具二譬喻言詞方成能立為如其  
因但隨說一若就正理應具說二由  
是具足顯示所立不離其因以具顯  
示同品定有異品遍無能正對治相  
違不定若有於此一分已成隨說一  
分亦成能立若如其聲兩義同許俱  
不須說或由義准一能顯二  
又比量中唯見此理若所比處此相  
審定於餘同類念此定有於彼無處  
念此遍無是故由此生決定解故本  
頌言  
如自決定已 憐他決定生 說宗法相應  
所立餘遠離  
為於所比顯宗法性故說因言為顯  
於此不相離性故說喻言為顯所以  
故說宗言於所比中除此更無其餘  
支分由是遮遣餘審察等及與合結  
若介喻言應非異分顯因義故事雖  
實亦然此因言唯為顯了是宗法性  
非為顯了同品異品有性無性故須

因明論本

第九卷

四

別說同異喻言若唯因言所詮表義說名為因斯有何失復有何德別說喻分是名為德應如世間所說方便與其因義都不相應者亦何失此說但應類所立義無有功能非能立義由彼但說所作性故所類同法不說能立所成立義又因喻別此有所立同法異法終不能顯因與所立不相離性是故但有類所立義然无功能何故無能以同喻中不必宗法宗義相類此復餘譬所成立故應成无窮又不必定有諸品類非異品中不顯無性有所簡別能為譬喻故說頌言若因唯所立或差別相類譬喻應無窮及遠遺異品世間但顯宗因異品同慶有性為異法喻非宗無慶因不有性故定无能若唯宗法是因性者其有不定應亦成因去何具有所立能立及異品法二種譬喻而有此失若於今時所立異品非一種類便有此失如初後三各家後喻故定三相唯為顯因由是道理雖一切分皆能為因顯了所立

因明論本 第十張 竭

然唯一分且說為因如是略說宗等及似即此多言說多能立及似能立隨其所應為開悟他說此能立及似能立為自開悟唯有現量及與比量彼聲喻等攝在此中故唯二量由此能了自共相故非離此二別有所量為了知彼更立餘量故本頌言現量除分別餘所說因生此中現量除分別者謂若有智於色等境遠離一切種類名言假立無異諸門分別由不共緣現現別轉故名現量故說頌言有法非一相根非一切行唯內證離言是色根境界意地亦有離諸分別唯證行轉又於貪等諸自證分諸修定者離教分別皆是現量又於此中無別量果以即此體似義生故似有用故假說為量若於貪等諸自證分亦是現量何故此中除分別智不遮此中自證現量無分別故但於此中了餘境分不名現量由此即說憶念比度備求疑智

因明論本 第十張 竭

惑亂智等於虛愛等皆非現量隨其所受分別轉故如是一切世俗有中瓶等數等舉等有性執性等智皆似現量於實有中作餘行相假合餘義分別轉故已說現量當說比量餘所說因生者謂智是前智餘從如所說能立因生是緣彼義此有二種謂於所比審觀察智從現量生或比量生及憶此因與所立宗不相離念由是成前舉所說力念因同品定有等故是近及遠比度因故俱名比量此依作具作者而說如是應知悟他比量亦不離此得成能立故說頌言一事有多法相非一切行唯由簡別餘表定能隨逐如是能相者亦有衆多法唯不越所相能表示非餘何故此中與前現量別異建立為現二門此處亦應於其比果說為比量彼處亦應於其現因說為現量俱不遮止已說能立及似能立當說能破及似能破頌曰

因明論本 第十二張 竭

能破關等言 似破謂諸類

此中能破關等言者謂前所說關等  
言詞諸分過失彼一一言皆名能破  
由彼一一能顯前宗非善說故

所言似破謂諸類者謂同法等相似  
過類名似能破由彼多分於善比量  
為迷惑他而施設故不能顯示前宗  
不善由彼非理而破斥故及能破處  
而施設故是彼類故說名過類若於  
非理立比量中如是施設或不了知  
比量過失或即為顯彼過失門不名  
過類

示現異品故由同法異立同法相似餘  
由異法分別差別名分別應一成無異  
顯所立餘因名可得相似難義別疑因  
故說名猶豫說異品義故非受名義准  
此中示現異品故由同法異立同法相  
似者顛倒成立故名異立此依作具  
作者而說同法即是相似故名同法  
相似一切攝立中相似過類故言相  
似者是不男聲能破相應故或隨結  
須故云何同法相似能破於所作中  
說能作故轉生起故作如是說後隨

因明論本 第十三張 竭

所應亦如是說今於此中由同法喻

顛倒成立是故說名同法相似如有  
成立聲是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  
此以虛空為異法喻有顯虛空為同  
法喻無質等故立聲為常如是即此  
所說因中瓶應為同法而異品虛空  
說為同法由是說為同法相似

餘由異法者謂異法相似是前同法  
相似之餘示現異品由異法喻顛倒  
而立二種喻中如前安立瓶為異法  
是故說為異法相似分別差別名分  
別者前說示現等故今說分別差別  
故應知分別同法差別謂如前說瓶  
為同法於彼同法有可燒等差別義  
故是則瓶應無常非聲聲應是常不  
可燒等有差別故由此分別顛倒所  
立是故說名分別相似所言應一成  
無異者示現同法前已說故由此與  
彼應成一故彼者是誰以更不聞異  
方便故相鄰近故應知是宗成無異  
者成無異過即由此言義可知故不  
說其名是誰與誰共成無異不別說  
故即此一切與彼一切如有說言若見

因明論本 第十四張 竭

瓶等有同法故即令餘法亦無別異

一切瓶法聲應皆有是則一切更不  
法同應成一性此中抑成無別異過  
亦為顯示瓶聲差別不甚異前分別  
相似故應別說若以勤勇無間所發  
成立無常欲顯俱是非畢竟性則成  
宗因無別異過抑此令成無別異性  
是故說名無異相似有說此因如能  
成立所成立法亦能成立此相違法  
由無別異是故說名無異相似

顯所立餘因名可得相似者謂若顯  
示所立宗法餘因可得是則說名可  
得相似謂有說言如前成立聲是無  
常此非正因於電光等由現見等餘  
因可得無常成故以若離此而得有  
彼此非彼因有餘於此別作方便謂  
此非彼無常正因由不遍故如說叢  
林皆有思慮有睡眠故  
難義別疑因故說名猶豫者過類相  
應故女聲說此中分別宗義別異因  
成不定是故說名猶豫相似或復分  
別因義別異故名猶豫相似過類謂  
有說言如前成立聲是無常勤勇無

因明論本 第十五張 竭

間所發性故現見勤勇無間所發或顯或生故成猶豫今所成立為顯為生是故不應以如是因證無常義說異品義故非愛名義准者謂有說言若以勤勇無間所發說無常者義准則應若非勤勇無間所發諸電光等皆應是常如是名為義准相似應知此中略去後句是故但名猶豫義准復由何義此同法等相似過類異因明師所說次第以破同故由此同法等多疑故以彼

多言為顯或有異難及為顯似不成因過此中前四與我所說譬喻方便都不相應且隨世間譬喻方便雖不顯因是決定性然攝其體故作是說由用不定同法等因成立自宗方便說他亦有此法由是便成似共不定或復成似相違決定若言唯為成立自宗去何不定得名能破非即說此以為能破難不定言說名不定於能詮中說所詮故無有此過餘處亦應如是安立若所立量有不定過或復決定同法等因有所成立即名能破

因明論本 第十六張 竭

是等難故若現見力比量不能遮遣其性如有成立聲非所聞猶如瓶等以現見聲是所聞故不應以其是所聞性遮遣無常非唯不見能遮遣故若不介者亦應遣常第二無異相似是似不成因過彼以本無而生增益所立為作宗因成一過故此以本無而生極成因法證滅後無若即立彼可成能破第三無異相似成立違害所立難故成似由可燒等不決定故若是決定可成相違可得相似所立不定故成其似若所立因於常亦有可成能破第二可得雖是不遍餘類無故似不成過若所立無可名能破非於此中欲立一切皆是無常猶豫相似謂以勤勇無間疑得成立滅壞若以生起增益所立作不定過此似不定若於所立不起分別但簡別目生起為難此似不成由於此中不欲唯生成立滅壞若生若顯悉皆滅壞非不定故義准相似謂以顛倒不定為難故似不定若非勤勇無間所發立常無常或唯勤勇無間所發無常

因明論本 第十七張 竭

非餘可成能破若因至不至三時非愛言至非至无因是名似因關若因至不至三時非愛言至非至无因者於至不至作非愛言若能立因至所立宗而成立者無差別故應非所立如池海水相合無異又若不成應非相至所立若成此是誰因若能立因不至所立不至非因無差別故應不成因是名為至非至相似又於三時作非愛言若能立因在所立前未有所立此是誰因若言在後所立已成復何須因若俱時者因與有因皆不成就如牛兩角如是名為无因相似此中如前次第異者由俱說名似因關故所以者何非理誹撥一切因故此中何理唯不至同故雖因相應亦不名因如是何理唯在所立前不得因名故即非能立又於此中有自害過遮遣同故如是且於言因及慧所成立中有似因關於義因中有似不成非理誹撥諸法因故如前二因於義所立俱非所作能作性故

因明論本 第十八張 竭

不應正理者以正理而詐撥時可名能破

說前無因故應無有所立名無說相似生無生亦然所作異少分顯所立不成名所作相似多如似宗說

說前因無故應無有所立名無說相似者謂有說言如前所立若由此因證無常性此未說前都無所有因无有故應非無常如是名為无說相似生無生亦然者生前無因故无所立亦即說名無生相似言亦然者類例聲前因無有故應無所立今於此中如無所立應知亦有所立相違謂有說言如前所立若如是聲未生已前無有勤勇無間所發應非无常又非勤勇無間所發故應是常如是名為無生相似所作異少分顯所立不成名所作相似者謂所成立所作性故猶如瓶等聲無常者若瓶有異所作性故可是無常何環聲事如是名為所作相似

多如似宗說者如是無說相似等多分如似所立說謂如不成因過多言

因明論本

第十九張 竭

為顯或如似餘今於此中無說相似增益比量謂於論者所說言詞立無常性難未說前因無有故此似不成或以因闕謂未說前益能立故若於此中顯義無有又立量時若無言說可成能破無生相似聲未生前增益所立難因無故即名似破若成立時顯此是無可成能破若未生前以非勤勇無間所發難令是常義准分故亦似不定所作相似乃有三種若難瓶等所作性於聲上無此似不成若難聲所作性於瓶等無此似相違若難即此常上亦無是不共故便似不定或以喻過引同法故何以故唯取惣法建立比量不取別故若取別義決定異故比量應無

俱許而求因名生過相似此於喻設難名如似喻說

俱許而求因名生過相似者謂有難言如前所立瓶等無常復何因證此於喻設難名如似喻說者謂瓶等無常俱許成就而言不成似喻難故如似喻說

因明論本

第二張 竭

竭

無常性恒隨名常住相似此成常性過名如宗過說

謂有難言如前所立聲是無常此應常與無常性合諸法自性恒不捨故亦應是常此即名為常住相似是似宗過增益所立無常性故以於此中都無有別實無常性依此常轉即此自性本無今有暫有還無故名無常即此分位由自性緣名無常性如果性

如是過類足目所說多分說為似能破性取極成故餘論所說亦應如是分別成立即此過類但由少分方便異故建立無邊差別過類是故不說如即此中諸有所說增益損減有顯無顯生理別喻品類相似等由此方隅皆應諦察及應遮遣諸有不善比量方便作如是說展轉流湯此於餘論所說無窮故不更說又於負處舊因明師諸有所說或有隨在能破中攝或有極處或有非理如詭語類故此不錄餘師宗等所有句義亦應如是分別建立如是遍計所執分等皆不

因明論本

第三張 竭

竭

應理違所說相皆名無智理極遠故  
又此類過失言詞我自朋屬論式等  
中多已制伏又此方隅我於破古因  
明論中已具分別故應且止  
為開智入慧毒藥 啓斯妙義正理門  
諸有分量所迷者 令越邪途契真義

因明正理門論本

癸卯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雕造

因明論本 第三十二張 竭 全

因明正理門論本

校勘記

- 一 底本，麗藏本。
- 一 五七七頁上二行第三字「龍」，**積**、**南**、**徑**、**清**作「龍樹」。
- 一 五七七頁上三行譯者，**資**、**積**、**普**作「大唐三藏玄奘譯」；**南**作「唐三藏玄奘譯」；**清**作「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 一 五七七頁上一四行第七字「意」，**徑**作「義」。
- 一 五七七頁上一八行第四字「能」，諸本（不含**石**，下同。）無。
- 一 五七七頁中五行第八字「惡」，諸本作「要」。
- 一 五七七頁中一〇行「義故」，諸本作「故義」。
- 一 五七八頁上三行第五字「分」，**資**、**積**、**普**作「八」。
- 一 五七八頁上一一行「宗因」，諸本作「因宗」。

- 一 五七八頁下五行第九字「辯」，諸本作「辯」。
- 一 五七八頁下一四行「性聞」，**資**、**積**、**普**、**徑**、**清**作「性間」；**南**作「無間」。
- 一 五七九頁上二三行「及似喻我」，諸本無。
- 一 五七九頁中一七行第四字「似」，諸本作「以」。
- 一 五七九頁下一五行第六字「怖」，**資**、**積**、**普**、**南**作「怖」。
- 一 五八〇頁中一一行末字「異」，諸本作「量」。
- 一 五八〇頁下一行「鹿愛」，諸本作「鹿受」。
- 一 五八〇頁下末行「頌曰」，諸本無。
- 一 五八一頁上五行第九字「謂」，諸本作「諸」。
- 一 五八一頁上一五行第一四字「疑」，諸本作「從」。
- 一 五八一頁下一九行「故說」，諸本無。

- 一 五八一頁下一九行第一一字「者」，諸本作「相似者」。
- 一 五八二頁上一行末字「彼」，南、徑、清作「破」。
- 一 五八二頁中一六行夾註「所發」，諸本作「發」。
- 一 五八二頁下一行第四字「成」，南作「或」。
- 一 五八三頁上六行「前因無故」，諸本作「前無因故」。
- 一 五八三頁中七行第一〇字及次頁上三行第一二字「破」，諸本作「彼」。
- 一 五八三頁下一行第六字「目」，南、徑、清作「自」。
- 一 五八三頁下一九行末字「因」，資作「曰」。
- 一 五八四頁上二行首字「又」，諸本作「又即」。
- 一 五八四頁上二行第一〇字「朋」，資、磧、善、南、徑作「明」。
- 一 五八四頁上五行第八字「啓」，諸

本作「破」。  
 一 五八四頁上七行末字「本」，磧、善作「本一卷」。